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 150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 15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创芯融	指	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胜达、出让方	指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的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15 楼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杏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61YPK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6/01/27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股东情况	唐勇财持股 60%、唐杏芳持股 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桂华辉	女	中国	广东东莞	否	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整体战略的一揽子安排。此举的核心目的，旨在通过引入具备深厚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合创芯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此举一方面通过资源赋能实现产业协同，借助合创芯融的行业资源为被投资公司提供技术、供应链或市场渠道支持，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预期效益最大化，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决策水平，适度降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以优化股权集中度，同时引入合创芯融作为产业型、专业投资型股东，带入科技产业投资视角，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市场化、透明化，从而提升整体战略决策质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合创芯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44,00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以外，合创芯融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 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创芯融	-	-	44,002,600	8.00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胜达与合创芯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份转让

1、本次转让与受让方的股份转让

甲方为大胜达的控股股东，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4,002,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以大胜达与芯瞳半导体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并生效为前提（视为增资事项成功），若增资事项未成功，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

2、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38,001,880.40 元（即 9.9540 元/股）。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且大胜达对芯瞳技术增资事项获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7,600,376.08 元；

(2)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1,400,564.12 元；

(3) 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19,000,940.20 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手续费等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 交割安排

自受让方根据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五)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受让方及转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且双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 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完成交割；

(5)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4、非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守约方已经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的，违约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交易价款返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海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4,002,600 股； 变动比例：8.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的时间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方）与海南合创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